

GONGLU GONGCHENG JUNGONG ZILIAO GUANLI

公路工程竣工资料管理

杨仲元 吴颖峰 编著
金仲秋 主审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公路工程竣工资料管理

杨仲元 吴颖峰 编著
金仲秋 主审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本书共六章，分别为概述、综合文件、竣工决算与审计文件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竣工工验收程序示例。全书内容注重吸收新的科技成果，紧密结合工程实际，重点突出，便于自学。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交通土建专业及成人高校相应专业的继续教学与职业培训教材，也可供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技术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工程竣工资料管理/杨仲元, 吴颖峰编著.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123-0247-1

I. ①公… II. ①杨… ②吴… III. ①道路工程—工程验收—技术档案—档案管理 IV. ①G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2996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 王晓蕾 责任印制: 甄 苗 责任校对: 李 亚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0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11.5 印张·276 千字

定价: 29.8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88386685)

前言

随着公路交通事业的飞速发展,社会公众对公路交通行业及公路建设工程的关注度及对工程质量、服务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适应公路交通事业发展变化对公路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原交通部于2004年3月31日以部长令(2004年)第3号颁布了新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从2004年10月1日起在全国正式施行。公路工程竣工评定是为了客观、公正、真实地对公路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价,公路工程竣工资料能够为工程的检查、验收、管理、使用、维护、改建和扩建提供重要依据。

为了拓宽交通土建类高职生的知识面,提高其专业能力,有利于学生掌握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的基本知识,编者结合长期的工程经验和教学规律,编写了本书。本书注重实用,力求系统地反映工程资料管理的内容。该书也可供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技术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共六章,分别为概述、综合文件、竣工决算与审计文件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竣交工验收程序示例。书末附有4个附录。附录1为《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附录2为《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修订稿,2007)。附录3为分项工程质量评分示例,学完第4章施工资料之后,可有助于学生熟悉和掌握工程质量评定的方法。附录4为案例汇编,可综合考核学员对公路工程竣工资料管理的学习情况和应用能力。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杨仲元(第1章、第2章、第5章、附录1、附录3),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吴颖峰(第3章、第4章、第6章、附录2、附录4)。本书由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金仲秋教授主审。

本书还参考了书后所附参考文献的部分内容,在此向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谨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前言

第1章 概述	1
1.1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的基本知识	1
1.2 工程文件的归档范围、质量要求及内容	9
1.3 竣工档案分类编号办法	15
1.4 工程文件的立卷	16
1.5 工程竣工图绘制	23
1.6 档案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25
本章小结	26
复习思考题	26
第2章 综合文件	27
2.1 竣(交)工验收文件	29
2.2 配套工程验收文件	32
2.3 建设依据及上级有关指示	34
2.4 工程管理文件	37
2.5 科研新技术资料与特种载体资料	39
本章小结	39
复习思考题	40
第3章 竣工决算与审计文件资料	41
3.1 项目审计文件	41
3.2 支付报表	42
3.3 竣工决算报告	42
本章小结	49
复习思考题	49
第4章 施工资料	50
4.1 施工资料的特点	50
4.2 施工资料的报验程序	51
4.3 竣工图表	52
4.4 施工原始资料	56

4.5 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59
本章小结	61
复习思考题	62
第5章 监理资料	63
5.1 监理资料基本内容	63
5.2 监理管理文件	64
5.3 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72
5.4 工程进度计划管理文件	81
5.5 工程合同管理文件	83
5.6 计量支付文件	91
本章小结	101
复习思考题	102
第6章 竣工工验收程序示例	103
6.1 交工验收程序示例	103
6.2 竣工验收程序示例	112
本章小结	123
复习思考题	123
附录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124
附录2 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	129
附录3 分项工程质量评分示例	135
附录4 案例汇编	160
参考文献	176

第1章

概述

知识目标

1. 能够叙述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的概念；
2. 了解文件材料归档资料的总栏目；
3. 了解工程竣工图及其绘制的要求；
4. 掌握竣工档案分类编号办法；
5. 掌握工程文件立卷的要求；
6. 掌握档案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作为工程质量控制的最后一个环节，一方面要做到全面系统地对工程质量作出评价，真正把好工程质量关，不能因为内容的遗漏使工程质量出现问题；另一方面，要将验收工作放在整个工程质量管理及控制系统中去考虑，要充分应用质量控制过程的工作成果，把好工程质量关，从建设的全过程去考虑。

验收工作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组织，在施工单位全面自检控制的前提下，按照监理抽查资料，对合同段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竣工验收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在试运营考验的基础上，以质量监督机构的关键实测指标为主，对工程作出评价，对工程最终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对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1.1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的基本知识

1.1.1 交工验收的概念

交工验收是承包人将已按承包合同规定完成了的工程移交给项目法人，是工程承发包合同双方之间的一种经济行为，是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实施工程管理的一项日常工作。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在交工验收阶段，建设项目的各合同段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后，首先由承包人向项目法人提出申请，然后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单位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JTG F80/2—2004)的要求对各合同段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1.1.2 竣工验收的概念

竣工验收是项目法人将已完成的建设项目交给作为社会事务管理者及公众代表的政府，由政府对本建设工程这一社会事务和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一项工作，是行政行为，是工程建设

项目建设期结束、转入正式运营使用前的一个环节。

竣工验收属于成品检验的范畴，是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在竣工验收阶段，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项目法人按项目管理权限向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交通主管部门组织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

1.1.3 工程项目划分

为了加强对基本建设工作的管理，便于编制设计文件、概预算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便于工程招投标工作和施工管理，必须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科学的分解和合理的划分。

根据建设任务、施工管理和质量评定的需要，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应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JTG F80/2—2004)的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对建设项目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逐级进行划分，直至详细列出每一个分项工程的编号、名称或内容、桩号或部位。整个工程项目中工程实体与划分的项目一一对应，单位、分部、分项的数量、位置都一目了然。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应按相同的工程项目划分进行工程质量的监控和管理。项目划分情况如下：

1.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也称基本建设项目，是指经批准在一个设计任务书范围内、按同一总体设计进行建设的全部工程。建设项目在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实行统一管理，一般以一个企业（或联合企业）、事业单位或独立工程作为一个建设项目。公路工程基本建设以单独设计的公路路线、独立桥梁作为建设项目。

2. 单位工程

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称为单位工程。

公路工程一般建设项目通常划分为9个单位工程，见表1-1。

表 1-1 一般建设项目单位工程划分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备 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备 注
1	路基工程	每 10km 或每标段	6	环保工程	
2	路面工程	每 10km 或每标段	7	交通安全设施	每 20km 或每标段
3	桥梁工程	特大桥、大、中桥	8	机电工程	
4	互通立交工程		9	房屋建筑工程	
5	隧道工程				

3.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是按工程结构、材料或施工方法不同所作的分类，是单位工程组成部分。在单位工程中，应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为若干个分部工程。

4. 分项工程

在分部工程中，应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为若干个分项工程。路基、路面单位工程中分部工程及分项工程的划分见表1-2。

表 1-2 路基、路面单位工程中分部及分项工程的划分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 项 工 程
路基工程 (每 10km 或每标段)	路基土石方工程* (1~3km 路段)	土方路基*、石方路基*、软土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处治层* 等
	排水工程 (1~3km 路段)	管道基础及管节安装*、检查(雨水)井砌筑*、土沟、浆砌排水沟*、盲沟、跌水、急流槽*、水簸箕、排水泵站等
	小桥* (每座为单元)	基础及下部构造*、上部构造预制、安装或浇筑*、桥面*、栏杆、人行道等
	涵洞 (1~3km 路段)	管涵、盖板涵、箱涵*、拱涵、倒虹吸管、通道、顶入法施工的桥涵* 等
	砌筑工程 (1~3km 路段)	挡土墙*、锚喷支护*、护坡、丁坝* 等
	大型挡土墙* (每处为单元)	基础*、墙身*、面板预制*、面板安装*、加筋土挡土墙总体* 等
路面工程 (每 10km 或每标段)	路面工程* (1~3km 路段)	面层*、基层*、底基层、垫层、连接层、路缘石、人行道、路肩等

注：1. 表内标注*号为主要工程，评分时给予2分的权值；不带*号者为一般工程，权值为1分。

2. 按路段长度划分的分部工程，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宜取低值，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可取高值。

1.1.4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的条件

1. 交工验收的条件

(1)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2) 施工单位按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

(4) 质量监督机构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意见。

(5) 竣工文件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6)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

2. 竣工验收的条件

(1) 通车试运营2年后。

(2)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3) 工程决算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4) 竣工文件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5) 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6) 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7) 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1.1.5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

- (1) 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文件。
- (3) 批准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 (4) 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批示文件。
- (5) 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1.1.6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的内容

1.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

- (1) 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 (2) 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
- (3) 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 (4) 检查工程实体，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
- (5) 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
- (6) 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签署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 (7) 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km 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日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在交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应负责组织公路工程各合同段的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交工验收。拟交付使用的工程，应邀请运营、养护管理单位参加。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由施工单位限期完成。

2. 竣工验收的主要工作

- (1)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 (2) 听取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
- (3) 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4)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
- (5) 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并确定工程质量等级。
- (6) 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 (7) 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 (8) 形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委员会由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大中型项目及技术复杂工程，应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国防公路应邀请军队代表参加。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接管养护等单位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1.7 竣工验收工作各方的主要职责

1. 参加交工验收单位的主要职责

(1)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各合同段参建单位完成交工验收工作的各项内容，总结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作出结论。

(2) 设计单位负责检查已完成的工程是否与设计相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 监理单位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项目法人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核对工程数量，科学公正地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4) 施工单位负责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2. 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各方的主要职责

(1) 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2) 项目法人负责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及验收所需资料，协助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工作。

(3) 设计单位负责提交设计工作报告，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4) 监理单位负责提交监理工作报告，提供工程监理资料，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5) 施工单位负责提交施工总结报告，提供各种资料，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1.1.8 验收阶段

如前所述，公路工程项目验收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在两个大的阶段下还可以根据责任单位、工作内容、工作步骤进一步细化。

交工验收可进一步细化为合同段交工验收和整个项目交工验收。

合同段交工验收可细化为三个步骤，即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工程师评定、项目法人组织验收。

所有合同段交工验收完成（即整个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完成）工程将进入试运营期。在进入试运营期前，质量监督机构要进行质量检测，所以整个项目的交工验收还可以再细化为质量监督机构检测和项目法人验收两个步骤。

竣工验收也可进一步细化为交通主管部门运营审查、环保、档案等专项工程验收和质量监督机构检测鉴定、竣工验收委员会验收等步骤。

所以，一个公路工程项目的验收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细化为 10 个步骤。也就是说，要完成一个公路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应完成两个阶段、10 个步骤的工作，见表 1-3。

表 1-3

公路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阶段、步骤

阶 段	步 骤	
交工验收	施工单位自检	步骤一
	监理工程师评定	步骤二
	质量监督机构质量检测	步骤三
	项目法人合同段交工验收	步骤四
	项目法人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报备	步骤五
竣工验收	交通主管部门运营审查	步骤六
	环保、档案等专项工程验收	步骤七
	项目法人自查	步骤八
	质量监督机构质量检测鉴定	步骤九
	竣工验收委员会竣工验收	步骤十

1.1.9 竣（交）工合并验收

对于建设规模较小、等级较低的公路建设项目，可将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并进行。具体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合并验收具体标准的确定要考虑多种情况，主要包括道路等级、工程项目的性质、建设程序、资金来源、投资大小等。

一般在下述情况下，可考虑合并验收：

（1）里程较短的三级及三级以下公路的新建改建工程，一般小于 20km，或投资额小于 1000 万元的改建项目，可将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合并进行。

（2）边施工边通车，施工过程中一直受到行车检验，或仅以路面工程为主，工程内容简单的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可将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合并进行。

（3）对于等级较低或者投资额度较小的农村公路新建改建项目，许多不具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难以完全落实基本建设四项制度的项目，监理单位没有独立抽检的试验资料，施工单位的自检资料往往也不齐全，可合并验收。

（4）利用专项扶贫基金、以工代赈补助资金，采用农民投工投劳形式组织建设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合并验收，并简化验收程序。

根据工程验收各个阶段的任务和作用；结合上述一般小型工程项目的特点及工程管理的实际，小型工程项目合并验收可按以下步骤进行：

步骤一：施工单位自检。

步骤二：监理、项目法人工程质量评定。

步骤三：质量监督机构质量检测鉴定。

步骤四：竣工验收委员会竣工验收。

1.1.10 验收的评价及等级

1. 交工验收的评价

在交工验收阶段要进行两项评价工作，一是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二是对设计工作、监理工作、施工管理进行初步评价。

交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评价包括合同段工程质量评价和整个项目工程质量评价。合同段工程质量评价分别由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项目法人负责进行,依据都是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单位首先要对本合同段工程质量进行自检评价,达到合格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抽检资料,对本合同段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监理工程师对合同段工程质量评价合格后,项目法人再根据掌握的资料(需要时可进行检测),对合同段工程质量进行评价(审定)。

需要强调的是,项目法人在交工验收阶段对合同段工程质量的评定,在许多情况下可能是对监理工程师评价结论的审定,但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最终评价结论以项目法人的评价结论为准。

整个项目的工程质量评价,由项目法人根据各合同段的评价结论,按照验收办法规定的方法进行。项目法人对合同段和整个项目工程质量的评价结论负责。

对设计工作、监理工作、施工管理的初步评价由项目法人组织,按照验收办法规定的内容和方法进行。

2. 竣工验收的评价

在竣工验收阶段要进行三项评价工作:一是对工程质量评价;二是对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三是对建设管理、设计工作、监理工作、施工管理进行最终综合评价。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评价包括合同段工程质量评价和整个项目工程质量评价。合同段工程质量评价由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交公路发[2004]446号)的规定进行。整个项目工程质量评价由竣工验收委员会根据验收办法规定的方法,按照交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对整个项目的质量评价、质量监督机构在竣工验收前对工程的质量鉴定评价和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在竣工验收时的质量评价为依据进行,工程项目最终的工程质量评价以竣工验收时的评价结论为准。

对建设项目的综合评价,由竣工验收委员会根据验收办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对建设管理、设计工作、监理工作、施工管理的评价,由竣工验收委员会按照验收办法规定的方法进行。其中建设管理按整个项目进行,设计工作、监理工作、管理按合同段进行。参建单位最终的评价结论,以竣工验收时的评价结论为准。

3. 评价等级

交工验收时的两项评价,只对第一项评价,即工程质量的评价分合同段和整个项目,按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进行。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初步评价不分等级。

竣工验收时的三项评价均分等级,对整个项目工程质量按照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评价,对合同段工程质量由质量监督机构在合同段工程质量鉴定时,按优良、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对建设项目综合评价按照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参建单位综合评价(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按照好、中、差三个等级进行。

1.1.11 验收工作的衔接

公路工程验收工作历时长、内容复杂、参加单位多、验收各阶段的依据、内容、责任主体、要求等均不相同,验收工作又环环相扣,上一个环节会影响下一个环节的工作,任何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整个验收工作。因此,做好各方面的衔接工作对做好验收工作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工作衔接方面,组织验收工作的项目法人单位、交通主管部门及质量监

督机构应发挥主导作用。

1. 时间衔接

验收工作的每个步骤都要有必要的工作时间,安排验收工作时要充分考虑各阶段都必须有足够的工作时间。如确定合同段验收时间时要考虑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自检资料的汇总评价、监理工程师的汇总评价的工作时间,要考虑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及项目法人单位的申报、审查、审定的工作时间;如确定试运营的时间时,要考虑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工作时间,项目法人申请及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查时间等;竣工验收时间的确定,要考虑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鉴定、项目法人申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查的工作时间等。

2. 程序衔接

验收工作的各个阶段、每个步骤都有规定的程序,上一个程序完不成就会影响下一个程序的进行。交通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安排验收工作时,需要根据验收办法的规定,进一步细化每个阶段、每个步骤的程序,落实各个程序的具体承办单位和承办人,验收工作过程要及时协调,确保各阶段规定程序之间的衔接。

3. 内容衔接

验收工作的每个阶段、每个步骤都有相应的工作内容,根据验收办法规定,相应的工作内容要落实到位,确保完成,才能确保验收工作进行顺利。

4. 单位之间、人员之间的工作衔接

参加验收工作的单位和人员众多,在不同阶段各个单位有不同的工作职责,每个单位不同人员的工作内容有所不同,验收中的许多工作要单位之间、人员之间共同配合才能完成。因此,参加验收工作的单位和各单位工作人员之间要很好地协调、衔接。

1.1.12 项目法人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评价办法

为了做好交工验收时的工程质量评价,项目法人应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工程质量检测

如项目法人认为对工程质量难以定性或定量评价时,可以组织或委托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内容、频率由项目法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确定。

2. 组织专家打分

组织参加交工验收的单位和人员,也可针对性邀请专家,对工程质量在现场察看、实测(需要时),并在监理工程师评分的基础上进行评分。具体评分的操作方法,项目法人可自行确定。

3. 抽查复核

对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价的资料进行抽查复核,以符合程度对监理单位所作的工程质量评价进行校正。校正系数由项目法人自行确定。

当然,还可以采用其他审定方法。由于交工验收是施工单位依据合同向项目法人交付工程,是合同双方的经济行为,无论项目法人采用什么样的工程质量评价(审定)方法,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前提下,最好应在监理及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提前约定。如合同未约定的,项目法人应在开工初期制订的有关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总之,交工验收是项目法人的责任,对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的评价结论项目法人应承担責任。项目法人要根据自己的职责,采取措施确保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价结论真实、可靠。

1.1.13 竣工验收委员会评价依据问题

在竣工验收时要进行三项评价,即: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参建单位综合评价、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在三项评价中,竣工验收委员会要对工程质量评定和建设管理评价分析,对设计工作综合评分进行审定。上述评定打分及审定,对竣工验收时的三项评价结果有重要影响。

1. 对工程质量评定打分的主要依据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对工程质量的评定打分主要依据为:

- (1) 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鉴定意见及重要指标复测变化情况。
- (2) 验收委员会各检查组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内业资料的检查情况。
- (3) 验收委员会委员对工程现场及使用质量状况全面视察的情况。

2. 对建设管理综合评价打分及对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审定的主要依据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对建设管理综合评价打分及对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审定的主要依据为:

- (1) 验收委员会各检查组对建设管理综合评价表中 7 项内容、设计工作综合评价表中 3 项内容检查的情况。
- (2) 工程实施的实际效果。
- (3) 参建单位的总结、报告。
- (4) 验收委员会委员对工程建设管理及设计工作平时了解和掌握的情况。

↑ 1.2 工程文件的归档范围、质量要求及内容

1.2.1 工程文件的归档范围

对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活动、记载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和现状、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文件,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归档文件的质量要求如下。

- (1) 归档的工程文件应为原件。
- (2) 工程文件的内容及其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 (3) 工程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 (4) 工程文件应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如碳素墨水、蓝黑墨水,不得使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如: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圆珠笔、复写纸、铅笔等。
- (5) 工程文件应字迹清楚,图纸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 (6) 工程文件中文字材料幅面尺寸规格宜为 A4 幅面 (297mm×210mm)。图纸宜采用国家标准图幅。
- (7) 工程文件的纸张应采用能够长期保存的韧力大、耐久性强的纸张。图纸一般采用蓝晒图,竣工图应是新蓝图。计算机出图必须清晰,不得使用复印件。
- (8) 所有竣工图均应加盖竣工图章。

竣工图章的基本内容应包括:“竣工图”字样、施工单位、编制人、审核人、技术负责人、编制日期、监理单位、现场监理、总监。

1.2.2 工程文件归档质量要求

工程文件归档是指工程文件形成单位即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其工作任务后,将其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整理、立卷后,按规定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工程文件归档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归档文件必须完整、准确、系统,能够反映工程建设活动的全过程。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质量应符合有关要求。

(2) 归档文件必须经过分类整理,并应组成符合要求的案卷。

(3) 根据建设程序和工程特点,归档可以分阶段进行,也可以在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进行。

(4) 勘测、设计单位应当在完成任务时,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将各自形成的有关工程档案向建设单位归档。

(5) 勘测、设计、施工单位在收齐工程文件并整理立卷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依据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对档案文件完整、准确、系统情况和案卷质量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向建设单位移交。

(6) 工程档案一般不少于两套,一套由建设单位保管,一套(原件)移交有关档案馆。

(7)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向建设单位移交档案时,应编制移交清单,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交接。

(8) 如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需要向本单位归档的文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单独立卷归档。

1.2.3 工程文件归档资料总栏目

归档文件必须完整、准确、系统,能够反映工程建设活动的全过程。文件材料归档资料总栏目详见表 1-4。

表 1-4 文件材料归档资料总栏目

序 号	归 档 文 件	编 制 单 位
	第一部分 综合文件 (GL5·1·××·1)	
第一册	竣(交)工验收文件	建设单位
1	竣工验收文件	建设单位
2	交工验收文件	建设单位
3	各参建单位总结报告	参建单位
第二册	配套工程验收文件	建设单位
1	机电工程验收文件	建设单位
2	房建工程验收文件	建设单位
3	环保工程验收文件	建设单位
4	档案验收文件	建设单位
第三册	建设依据及上级有关指示	建设单位
1	项目建议书及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

续表

序 号	归 档 文 件	编制单位
3	工程申请报告及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
4	水土保持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
5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
6	文物调查、保护等文件	建设单位
7	初步设计文件及审批文件	建设单位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批文件	建设单位
9	设计变更文件及批准文件	建设单位
10	设计中重大技术问题来往文件、会议纪要	建设单位
11	上级单位有关指示	建设单位
第四册	征地拆迁资料	建设单位
1	征地拆迁合同协议	建设单位
2	征地批文及会议纪要	建设单位
3	征用土地数量一览表	施工单位提供建
4	占地图及土地使用证（占地图比例同设计）	建设单位汇总整理
5	拆迁数量一览表	施工单位提供建
6	其他资料	建设单位汇总整理
第五册	工程管理文件	建设单位
1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
2	投标文件、评标报告	建设单位
3	合同书、协议书、公证书	建设单位
4	技术文件及补充文件	建设单位
5	建设单位往来文件	建设单位
6	其他文件及资料	建设单位
	第二部分 决算和审计文件（GL5·1·××·2）	
第一册	支付报表	建设单位
第二册	财务决算文件	建设单位
第三册	工程决算文件	建设单位
第四册	项目审计文件	建设单位
第五册	其他文件	建设单位
	第三部分 监理资料（GL5·1·××·3）	
第一册	监理管理文件	监理单位
第二册	工程质量控制文件	监理单位
1	质量控制措施、规定及往来文件	监理单位
2	材料试验、检测资料	监理单位
3	监理独立抽检资料	监理单位
4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监理单位